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杜芝羽
被告 趙弘基即萬昌液化煤氣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6月1日至114年1月6日期間受僱於被告，伊因懷孕滿3月於113年12月9日進行流產手術，被告須給與伊產假4星期，但被告卻於113年12月23日資遣伊，被告依法應於伊產假結束才可預告，故被告應給付伊20日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140元，爰依勞動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伊2萬1,14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自112年6月1日僱用原告擔任會計，原告在職期間，除到職首月僅遲到1日外，次月起即開始出勤不正常，經常遲到、請假、缺勤，導致伊經常因原告缺勤而無法正常營業，伊始於113年4月8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5款事由預告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終止日為113年4月21日，嗣原告表示其不久後要結婚，承諾將改善上開行徑，希望能繼續上班云云，伊遂同意勞動契約之終止日延後。惟原告嗣後並未改善其行徑，且於113年12月8日晚間傳

01 簡訊(伊至翌日早上8時許，見原告仍未到勤，始見簡訊)，
02 稱其因懷孕滿3月進行流產手術，先請假2星期，之後看情況
03 等語，伊於113年12月9日預告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終止日為
04 產假4週結束即114年1月6日，另於113年12月23日又預告原
05 告終止勞動契約。況原告稱其懷孕剛好滿3個月，僅憑自
06 述，且迄今仍未提出有效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尚有爭執，是
07 原告請求伊給付預告工資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
08 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09 執行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11 (一)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
12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
13 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…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
14 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
15 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16 (二)兩造就契約終止日為114年1月6日一節，並不爭執（本院卷
17 第121頁），被告雖辯稱其於113年4月8日已預告原告終止
18 勞動契約，惟被告113年4月8日之預告係對113年4月21日契
19 約之終止，並非對114年1月6日之終止，故難認被告已於11
20 3年4月8日就114年1月6日之終止為預告。另被告雖辯稱於1
21 13年12月9日亦預告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惟經原告否認，被
22 告並未舉證證明，難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被告於113年12月23
23 日預告原告於產假4週結束即114年1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
24 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可見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已為預告。原
25 告雖主張應於產假結束才可預告終止契約云云，然上開主
26 張於法無據。
- 27 (三)查原告之年資1年以上3年未滿，預告期間應為20日。被告
28 於113年12月23日預告113年1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尚不足
29 預告期間6日，另兩造同意日平均工資以1,061元計算（本
30 院卷第121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日之預告工資
31 6,366元（計算式：1,061元×6=6,366元），應屬有理，逾

01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3 翌日即114年3月12日（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04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
06 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
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
0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
09 被告於此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
10 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不另為免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12 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
13 敘明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4 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6 書 記 官 鄭 仕 暘